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的代销协议，陆金所资管将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等业务。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针对陆金所资管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60003
2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	000210
3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	000211

一、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一）调整内容

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上述基金产品（B 类份额除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10 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 10 元起；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二）列外情况

下列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作调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	000211	500 万元

（三）重要提示

陆金所资管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陆金所资管的规定。

二、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